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398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0)4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丹桂园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、(93)穗城规北片地字595号、1997年房地复字09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棠景街,三元里大道、广州机场高速以西。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玖仟贰佰捌拾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8075平方米,绿化面积1211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<small>1. 根据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93)穗城规北片地字595号、《土地使用证》(1997年房地复字09号)、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(粤核变通内字(2019)第44000011900003701号)和《关于申请丹桂园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2437号)核发本证。 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均按《关于申请丹桂园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2437号)执行。 3. 地块尚未完成土地出让合同变更,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后,需重新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 4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迹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规定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 2019-440111-47-03-04944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